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土地使用权开发转让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》并已公告（详见 2008 年 6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近日，经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公开招标、拍卖、挂牌，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338 万元拍得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五期 A 片内工业用地面积 27833 平方米（41.75 亩）的土地使用权并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土地使用权转让开发协议书》，公司购入该地块将用于新厂区建设。

新厂区建成后，公司总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迁入新厂区，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，公司已在福州软件园区内租赁 2820.12 平方米的厂房，供募投项目在新厂区建设完工前过渡使用（详见 2008 年 6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